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陆文治先生。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一为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陆文治先生持有标的资产一全部股权。

标的资产二为安徽正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股权，其剩余 99% 股权由标的资产一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陆文治先生持有标的资产二 1% 股权。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交易标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积极

与交易对方进行洽谈、了解资产情况，探讨研究重组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意向协议；落实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及审慎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6年11月29日、12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于2016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于2017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7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此外，公司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2016年11月8日停牌以来，公司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标的资产估值及投资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认为目前推进该事项的时机及条件尚不成熟，若继续推进或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经各方审慎研究，为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推进现有业务稳步前行，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标的资产估值及投资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后审慎决定的，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公司在保障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